



21 世纪精品规划教材系列

知识产权法

ZHI SHI CHANQUANFA

主编◎孔令梅

 吉林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精品规划教材系列

卡图

图版

图注

ISBN 978-7-5677-1400-8

知识产权法

主 编 孔令梅

副主编 邓志新 彭媛媛 邹招法

参 编 丁 力 廖琳玲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 / 孔令梅主编. — 长春 :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5.6

知识产权法 / 孔令梅主编. — 长春 :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5677-4068-6

I. ①知… II. ①孔… III. ①知识产权法 IV.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56518 号

书 名: 知识产权法

作 者: 孔令梅 主编

责任编辑: 李伟华 责任校对: 李伟华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0 字数: 470 千字

ISBN 978-7-5677-4068-6

封面设计: 可可工作室

北京市楠海印刷厂印刷

2015 年 7 月 第 1 版

2015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95800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前言

知识产权制度是科学技术发展与商品经济相结合的产物。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虽然相对较晚,知识产权理论的研究及实务经验的积累与民法、刑法等传统法学学科相比相对薄弱,但是由于具备后起优势,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构建起点高,速度快,已形成以《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为主体,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补充的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

《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颁布实施后,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我国经济体制的巨大变革,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相继进行了修改。《商标法》自1982年颁布后,分别于1993年、2001年、2013年进行了修改。《专利法》自1984年颁布后,分别于1992年、2000年、2008年进行了修改,现正着手进行第4次修改。《著作权法》自1990年颁布后,分别于2001年和2010年进行了两次修改,现正着手进行第3次修改。

本教材主要以最新修订的《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为依据,紧密结合其各自配套法规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全面介绍我国各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及有关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力求反映我国最新的立法状况、司法实践成果以及国际立法动态。全书共分六编,按照知识产权法的总论、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及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顺序进行编章建构,内容上则注重从理论和实践、学术和立法等方面,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进行系统阐述和剖析。

本书由孔令梅担任主编,全书的策划、提纲的编写、书稿的审定工作由孔令梅负责。邓志新、彭媛媛、邹招法、丁力、廖琳玲参加编写,本书编写分工如下:

孔令梅:第一编,第四编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邓志新:第二编;

丁力:第三编第十一章;

邹招法:第三编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廖琳玲:第四编第二十二章;

彭媛媛:第五编、第六编。

书中不足之处,望各位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

编者

2015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总论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客体	(3)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分类和特征	(5)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以及与其他民事财产权利的关系	(9)
第五节 知识产权法的渊源和体系	(12)
第六节 知识产权法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13)
第七节 知识产权法的历史和现状	(15)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18)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18)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概念与立法目的	(18)
第三节 著作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9)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22)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22)
第二节 作品的构成要件	(22)
第三节 作品的类别	(23)
第四节 不适用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27)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取得与期限	(29)
第一节 著作权的内容	(29)
第二节 著作权的取得方式	(34)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35)
第五章 著作权的主体与著作权的归属	(38)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的概念及分类	(38)
第二节 作者	(39)
第三节 特殊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40)
第六章 邻接权	(46)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46)
第二节 表演者权	(46)
第三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49)
第四节 广播组织者权	(51)
第七章 著作权的限制	(55)
第一节 合理使用	(55)
第二节 法定许可	(59)
第八章 著作权的利用	(62)
第一节 著作权转让	(62)
第二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	(64)
第三节 著作权的其他利用	(67)
第九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	(68)
第一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及其意义	(68)
第二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性质、设立与职能	(69)
第三节 我国主要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72)
第十章 著作权法律保护	(76)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及其类型	(76)
第二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78)
第三节 著作权纠纷的处理	(82)

第三编 专利法

第十一章 专利法概述	(85)
第一节 专利的相关概念	(85)
第二节 专利法的历史与发展	(92)
第三节 中国的专利制度	(95)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客体	(99)
第一节 发明	(99)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01)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02)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102)

第五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05)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主体	(110)
第一节 发明人、设计人	(110)
第二节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单位	(110)
第三节 合作发明与委托发明的专利权人	(111)
第四节 外国人	(112)
第五节 受让人	(113)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申请与取得	(114)
第一节 专利申请原则	(114)
第二节 专利申请文件	(118)
第三节 专利审查	(122)
第四节 复审	(125)
第五节 无效宣告	(126)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128)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128)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129)
第三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131)
第四节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133)
第五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36)
第十六章 专利的侵权与保护	(139)
第一节 专利保护范围的确定	(139)
第二节 专利保护期限及终止	(140)
第三节 专利侵权行为判定原则	(140)
第四节 专利侵权行为的认定	(14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44)

第四编 商标法

第十七章 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146)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特征和功能	(146)
第二节 商标与其他商业标识	(149)
第三节 商标法概述	(153)
第十八章 商标的类型和注册条件	(159)
第一节 商标的分类	(159)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条件	(163)



第十九章 商标权	(168)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内容及特征	(168)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	(170)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	(172)
第四节 商标权的期限、续展和终止	(175)
第五节 商标权的限制	(177)
第六节 商标权的利用	(184)
第二十章 商标注册与注册商标的无效	(192)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192)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196)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无效	(200)
第二十一章 商标权的保护	(205)
第一节 商标侵权的认定	(205)
第二节 商标侵权的表现形式	(208)
第三节 商标侵权的法律责任	(211)
第二十二章 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	(216)
第一节 驰名商标的概念和特征	(216)
第二节 驰名商标的认定	(217)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220)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第二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24)
第二节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29)
第二十四章 商业秘密保护	(235)
第一节 商业秘密概述	(235)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范围和构成要件	(237)
第三节 商业秘密的合法取得	(239)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和法律责任	(240)
第二十五章 商号保护	(243)
第一节 商号概述	(243)
第二节 商号权	(246)
第二十六章 地理标志保护	(249)
第一节 地理标志概述	(249)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	(252)
第二十七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	(257)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概述	(257)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59)
第三节	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行为和法律责任	(262)
第二十八章	植物新品种保护	(264)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概述	(264)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	(265)
第三节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和法律责任	(269)

第六编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第二十九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概述	(272)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动因	(272)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种类	(272)
第三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	(273)
第三十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主要条约	(279)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79)
第二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285)
第三节	《专利合作条约》	(289)
第四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	(292)
第五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95)
第六节	《版权条约》和《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303)
参考文献		(308)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总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一、知识产权的语源

“知识产权”一词,来自对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意译。对于它的起源,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是“知识产权”一词是由 17 世纪中叶法国学者卡普佐夫最先提出,他最先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后为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皮卡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利范畴,它根本不同于对物的所有权。“所有权原则上是永恒的,随物的产生与毁灭而发生与终止,但知识产权却有时间限制。一定对象的产权在每一瞬间只能属于一个人或一定范围的人,但是使用知识产品的权利则不限人数,因为它可以无限地再生。”这一学说后来在国际上广泛传播,得到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认可。另一种说法是“知识产权”一词最早出现于 18 世纪中叶的德国,德文表达为 Geistiges Eigentum,这个术语的英文表达为 Intellectual Property(简称 IP)或者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Rights(简称 IPR)。在 20 世纪 60 年代缔结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使用了 Intellectual Property 一语。现在,“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际上通用的法律术语。

在日本,曾将知识产权译为“无体财产权”,现在则译为“知识所有权”。我国台湾地区将其译为“智慧财产权”,香港地区曾将其译为“智力产权”。在我国大陆地区,法学界曾长期使用“智力成果权”一词。将其译为“知识产权”始于 1973 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代表团首次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 WIPO)的领导机构会议,回国后所写的报告中,首次将这个术语译为“知识产权”。1980 年 6 月,我国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正式成员,“智力成果权”逐渐被“知识产权”一词取代。“知识产权”作为正式的法律术语,最早则是出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自那以后,我国法学界开始统一使用“知识产权”代替以前使用的“智力成果权”。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发展、社会的变迁及人们认识的深入,有学者对知识产权所涵盖的内容提出质疑,指出在知识产权统领下的各项权利,并非都是来自智力成果或者知识领域。关于狭义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对此法学界意见尚属一致。而对于广义的知识产权,除上述权利类别外,还涵盖有发明权、发现权、商业秘密权、商号权、产地标记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权等权利。对于这些权利的概括,学术界颇有争议。至于那些新兴的权利,如“信用权”,“商品化权”等,是否应归入知识产



权体系,更是争议甚多。据此,一些学者提议,参照无形资产的类别,在民事权利领域,应建立一个以知识产权为主体的无形财产体系,从而包容一切基于非物质形态而产生的权利。具体来说,该无形财产权主要包括创造性成果权、经营性标记权和经营性资信权等三类权利;另有学者认为,智力成果实质上就是某种特定的信息,知识产权正在悄然地向信息知识产权甚至信息产权过渡和转化。

由上可见,“知识产权”一词与其涵盖的内容并不完全一致,但是由于“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际上通用的法律术语,只要不会使人们在认识上产生混乱和歧义,就没有必要刻意去纠正它。

二、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涵盖的内容非常繁杂,它包含有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诸多权项,学术界对知识产权概念的认识也不一致。目前对知识产权概念的表述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列举式,一种是概括式。

列举式即通过列举知识产权主要内容或者完全列举知识产权保护对象对知识产权予以界定。用列举知识产权主要内容的方法表述知识产权的概念是国内外著作普遍采用的方法,如“知识产权传统上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三个法律领域”或者“专利权、商标权与著作权等一般结合在一起称之为知识产权。”用完全列举知识产权保护对象来表述知识产权的概念主要见于1967年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1993年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这两个重要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第8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有关项目的权利:(1)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2)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3)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4)科学发现;(5)工业品外观设计;(6)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及其他商业标志;(7)禁止不正当竞争;(8)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1993年12月15日关贸总协定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TRIPs)第2部分规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包括以下权利:(1)版权和相关权利;(2)商标权;(3)地理标志权;(4)工业品外观设计权;(5)专利权;(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7)对未披露信息的保护权;(8)对许可合同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概括式即从各类知识产权中抽象出一般特征揭示知识产权的本质和内涵。主要见于各类知识产权法的论著或教科书。如“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依据法律的规定,所享有的支配创造性智力成果、商业标志以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张玉敏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以上对知识产权概念的表述方式,大同小异,根据客体价值来源不同,将知识产权的对象分为了两大类,一类是创造成果,一类是工商业标记等,在简单、抽象概括的同时,又做了类别划分。

由上述两种知识产权概念的表述方式可见,列举知识产权主要内容的方法,简单明晰,这是国内外著作普遍采用的方法,一般列举专利、商标和版权三个领域,结合在一起称之为知识产权。但是其不能揭示知识产权概念的全部外延,只包含了三种主要的知识产权类型,而不及于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等内容。完全列举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这种方法虽表述



清楚、全面、明确,但是用于说明概念,过于繁琐,且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范围是发展变化的,其难以适应科技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知识产权概念的表述,上述概括式的方法既有抽象概括,又有类别划分,相对列举式而言,更为可取。

综上所述,本书认为,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支配创造成果、工商业标记以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并排斥他人干涉的垄断性权利。

理解该概念,应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知识产权的主体与民事权利主体具有同一性。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基于创造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以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依法享有的权利,这里的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及国家,与民事权利主体具有同一性,凡是民事权利主体,具备法定条件,都可以成为知识产权的主体。

第二,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成果和工商业标记而产生的权利。权利不能没有客体,知识产权,顾名思义,是基于知识而产生的权利。没有作为权利客体的创造和工商业标记,就不可能有知识产权的存在。

第三,知识产权是对特定创造成果和工商业标记直接支配的权利。所谓直接支配,是指权利人依自己的意思对特定的创造成果或工商业标记进行利用获取收益,不受他人干涉和侵犯。权利人主要通过自己直接利用、许可使用、转让或者质押担保等几种方式对特定的创造成果或者工商业标记行使权利,获取收益。

第四,知识产权具有排斥他人干涉的垄断性的效力。知识产权既然是对特定创造成果和工商业标记直接支配的权利,当然拥有排斥他人干涉其行使权利的效力,否则无法实现直接支配。也即知识产权是绝对权,权利人之外的任何人非依法法律规定,不能干涉权利人行使其权利。知识产权还具有垄断性,是法律赋予的合法的垄断,他人非经权利人许可或者法律另有规定,不得行使知识产权人的权利,亦即知识产权权利人对自己的权利客体具有独占实施权。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客体

一、知识产权客体的界定

知识产权不是凭空产生的,是基于特定的知识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的客体是知识,没有特定的知识,就没有知识产权的存在。知识是一个外延广泛的概念,其包罗万象,内容极其丰富繁杂,并非所有的知识都是知识产权的客体。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知识”是一个内涵外延均特定的法律概念,其只是包罗万象的知识海洋中的一部分,专指符合各种知识产权法律规定的创造成果和工商业标记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它们才是知识产权法律关系发生的前提和基础。

知识的本质,它是思想或者情感的表现形式,是人们主观思想或者情感的外在表达,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以特定的信息形式存在,能够被人们所感知和利用。只有那些以一定形式表现出来的,能够被人们感知的知识才有可能成为知识产权的客体,对于人们无法感知的主观领域的思想或者情感,知识产权不予保护。



二、知识产权客体的称谓

在知识产权学术界,关于对象与客体的关系,一直存在争议,到底是将作为知识产权支配标的的创造成果和工商业标识,称为“对象”还是“客体”,亦或二者等同,意见不统一。有学者主张将对象和客体严格加以区分,将知识产权的支配标的称为对象而不是客体。但目前多数学者在指代创造成果和工商业标识时,采用的称谓是“知识产权的客体”,这些学者认为“客体”与“对象”并无二致,意义相同,可替代使用。知识产权属于私权,是一种民事权利,而在民法学界,通常不区分权利的对象跟客体,将二者等同使用。故我们采用“客体”即“对象”的主张。

三、知识产权客体的分类

知识产权客体范围广泛,内容丰富,将其按一定的标准予以分类,有利于加深对知识产权客体的认识,并更好地学习知识产权。总体来说,可以将其分为创造成果、工商业标记以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

1. 创造成果

创造成果,是指在文学艺术、科学技术等领域从事智力创造活动所获得的成果。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创造成果,主要有各种文学、艺术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

创造成果,顾名思义,应具有创造性的特征。对于文学、艺术作品、外观设计而言,要求具有独创性,抄袭剽窃他人的作品不能受到保护。对于发明、实用新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要求具有创新性,即既有创造性,又要有新颖性。

2. 工商业标记

工商业标记,泛指在工商业活动中,用以标记、区分产品来源,标明自己身份,证明产品质量以及表明其他商业情况的标记。工商业标记包含但不限于商标,其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证明商标、商号、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知名商品的商品外观、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域名等。

工商业标记一般具有识别性,能起到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但也有例外,如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等,只是为了表明商品品质来源或者商品符合某种标准。总体来看,工商业标记通常起到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质量保证、广告宣传等几个方面的作用。

3. 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

最初,知识产权的客体都可以归为创造成果或者工商业标记两大类。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变迁,知识产权的客体不断扩张,其保护的客体已经不限于创造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企业的客户名册、流通渠道,在内容的选择和编排上不能构成独创作品的数据库,近年来都不同程度得到了知识产权的保护,而它们显然不能被创造成果和工商业标记所涵盖。

四、知识产权客体的特征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知识,是特定的创造成果和工商业标记及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其具有自身显著的特征。正确认识知识产权客体的特征,有利于正确认识和把握知识产权的特征,理解知识产权与其他民事权利的区别及其特殊的保护机制。



1. 知识不具有实体性

知识不具有实体性,必须依赖一定的载体为存在条件。知识是反映一定思想和情感的信息,无特定的实体,必须借助一定的载体才能为人所感知。由于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知识不具有实体性,故知识产权客体的条件及知识产权的实现方式必然有其特殊性,比如英美法系国家版权法对口述作品不予保护。

2. 知识在时间上具有永存性

知识的非物质性和可感知性,决定了其具有永存性的特点。一旦产生,不会灭失,也不会随着使用而磨损。由于知识具有永存性,同时其产生又具有社会性,因此,跟所有权不同,知识产权就要有一定的期限限制。

3. 知识具有无限再现性、可复制性

由于知识不具有实体性,及非物质性,故其在空间上可以无限再现或者复制自己,对其使用不受地域、国别、特定物质材料的限制。知识的这种自然属性导致知识的创造者或者所有者无法像对物的占有那样通过占有知识而排除其他人的占有,因此只能通过法律的保障来控制对知识的占有和使用。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分类和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分类

知识产权内容繁杂,包含的权利很多,从不同的角度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有多种分类。

(一) 广义的知识产权和狭义的知识产权

广义上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我国《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三节的规定);狭义上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不包括发现权和科技成果权。前述的两个保护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就是从广义上对知识产权加以界定。一般讲知识产权,多数是指狭义上的知识产权。

(二) 著作权和工业产权

这是在狭义的知识产权范围内对知识产权所作的划分,是以知识产品的消费方式为标准,著作权是以精神消费为目的,而工业产权是以物质消费为目的。也有人认为是以权利发生的领域为标准所作的划分,著作权发生于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工业产权发生于工商业等产业领域。

这里所说的著作权是广义的,包括著作权和邻接权,其保护对象是以精神消费为目的的知识产品,包括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电视节目。为了立法和司法上的方便,多数国家把邻接权也置于著作权法中,如中国、德国。

工业产权是指著作权以外的知识产权,主要指以物质消费为目的的知识产品,其内容已超出“工业”的范围,比如商业、农业、服务业等等,具体包括科技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及标记、禁止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TRIPs 协议当中新列入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公开的信息等。



(三) 创造成果权和工商业标记权

根据知识产权的价值来源不同,将其分为创造成果权和工商业标记权。

创造成果类知识产权指对创造性的智力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和技术秘密权等。创造成果权的价值直接来源于对该成果的商业性利用。

工商业标记权指对工商业活动中的识别性标识所享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地理标志权、特殊标识权、商品特有名称权和商业外观权等。工商业标记本身不是价值的源泉,只是一种价值符号,不是价值本身,其价值来源于所标记的商品或服务,来源于所标记的工商业主体的商业信誉。

有人进一步将创造成果类知识产权分为技术创新类知识产权和文化艺术类知识产权,将工商业标记类知识产权拓展为工商业标识类知识产权和反不正当竞争类知识产权。

(四) 依事实取得的知识产权和依申请取得的知识产权

根据知识产权的取得是否经过一定的法定程序,可分为依事实取得的知识产权和依申请取得的知识产权。

依事实取得的知识产权,是指知识产权仅依据一定事实的发生而自动取得,不需要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依事实取得的知识产权主要有广义的著作权、发现权、发明权、商业秘密权、商品特有名称权等。以著作权为例,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规定,只要创作完成作品,即自动取得对该作品的著作权,而不需要履行任何法律手续,我国对著作权,也是采取自动取得原则。

依申请取得的知识产权,是指知识产权须经申请人申请,由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审查,符合法定条件,予以核准、授权才能取得。依申请取得的知识产权主要有专利权、商标权、植物新品种权、特殊标志权等。专利权、商标权都是必须经过申请、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才能获得授权的典型的依申请才能取得的知识产权类型。

(五) 人身性知识产权和财产性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从本质上讲是财产权,但并不排斥某些知识产权包含有一定的人身权内容。根据知识产权包含的具体内容,可将其分为人身性知识产权和财产性知识产权。

人身性知识产权,是指权利内容中除了财产权内容外,权利人所享有的人身权内容或者称精神权利。人身性知识产权主要有著作权中的著作人身权、发现权、发明权等。人身性知识产权的主体一般仅为自然人,但也非绝对,比如著作权法中法人视为作者的情况,法人就享有了包括著作人身权在内的完整的著作权。

财产性知识产权,是指知识产权人享有的财产权利或经济权利。财产性知识产权主要有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专利权、商标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

(六) 有期限的知识产权和无期限的知识产权

根据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可将其分为有期限的知识产权和无期限的知识产权。

有期限的知识产权,是指权利的保护有一定期限限制的知识产权,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该知识产权的客体自动进入公有领域,任何人均可以自由利用,而不涉侵权。这种类型的知识产权有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无期限的知识产权,指其保护期没有时间限制的知识产权。该类知识产权有商业秘密权、发明权、发现权、商品特有名称权,以及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



就商业秘密权来说,只要权利人能一直保密下去,权利就是无期限的,但是一旦被他人所知,进入公有领域,该权利就不复存在。

就期限而言,商标权稍显特殊,我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是10年,期满可以续展。如果商标权人不停地续展,商标权就可以无限期的有效下去,商标权究竟期限是多久,完全取决于商标权人的选择。

以上是知识产权的几种主要分类方式,根据不同的标准,知识产权还可以作其他分类。如根据知识产权之间的从属关系,可分为独立的知识产权和从属的知识产权,根据知识产权的主体人数,可以分为单一主体的知识产权和共同主体的知识产权等,此处不赘述。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的特征,指的是知识产权本身所具有的区别于其他民事权利的本质特点。对于知识产权的特征,跟它的概念一样,学术界意见并不一致,本书仅介绍大体上取得一致的知识产权的几个特征。

(一)客体的非物质性

知识产权的客体与有体物财产权的客体有很大区别,它不是物理上的物,而是知识,知识是以信息形式存在的,呈现出无体性、非物质性。它不占据实体空间,不能通过有形的方式直接占有或控制。它可以在空间上无限的再现和复制,可以和其附着的载体分离,可以同时附着在不同的载体上,从而被多个主体同时占有和利用。与有体物财产权的客体相比较,有体物的财产权客体与载体通常相统一,不能同时被不同的主体占有和利用。

正是由于知识产权客体的特殊性,决定了知识产权与有体物财产权的诸多不同,决定了知识产权的实现和保护方式截然不同于物权、债权等其他民事财产权。

(二)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也称独占性或垄断性。任何权利本身都是专有的、独占的,这里所说的专有性或者独占性,实质上是对知识产权客体支配的专有或者独占,也即知识产权实质是对其客体支配的专有权。

具体来说,知识产权的专有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知识产权客体的支配为权利人所独占并受法律保护,非经法律特别规定或者权利人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创造成果或工商业标识。这是由知识产权的私权性质所决定的;二是对同一项知识产品,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

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与所有权的专有性的区别:

第一,所有权的专有性是绝对的,没有时间和地域的限制,无需他人的协助,不许他人的干涉。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是相对的,要受到一定的限制,比如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并且一般只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内发生效力。

第二,专有则必是排他的。所有权的排他性表现为排除他人对所有物进行的非法侵占、妨害或者毁损,而知识产权的排他性则表现为排斥他人对知识产权客体的非法支配,也即知识产权并不排斥他人对其客体的占有,仅仅排斥对客体的非法支配。

(三)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知识产权在空间上的效力受到地域的限制,按照一国法律获得、承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其效力只限于本国境内。除签定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知识产



权没有域外效力。如果要在其他国获得法律保护,必须按照该国法律规定在该国取得登记、注册或审查批准。

各国都有自己独立的法律体系,法律规定各不相同,互有差异。应该说凡是权利都有地域性,并非知识产权所独有。比如对物的所有权,由于传统等多种因素影响,各国法律规定可能有所差异,但是一般而言,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各国之间对物的所有权都是相互承认的,而不需要履行额外的法律程序,其地域性并不十分显著。

知识产权则不然,地域性在知识产权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在一国就某种特定的知识产品享有的知识产权,并不必然能得到他国的承认。虽然知识产权领域国际趋同化日趋明显,但是目前为止,还没有两个国家互相承认对方授予的知识产权的先例。知识产品要想跨越国境获得保护,仍然需要按照他国的法律规定,进行登记、注册或审查批准才能得到法律保护。从这个意义上说,地域性仍不失为知识产权的一个重要特性。

(四)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知识,知识是人类共同创造的财富,当代社会各种知识成果的产生既有人个人努力,又是建立在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因此知识产品具有私有产品和公共产品的双重属性。作为私有产品,必须保证私人收益,而作为公共产品,必须让社会公众普遍受益,使知识信息最终成为共享资源。

由于知识以信息的形式存在,具有非物质性,其一旦产生,不会随着对知识的使用而发生损耗,具有非损耗性;除非极特殊的情况也不会消灭,具有永存性。

正是由于知识兼具私有产品与公共产品双重属性,同时具有非损耗性、永存性,各国为了平衡知识产权人和社会公共利益,都不约而同规定各类知识产权长短不等的有效期限,而不是无限期的予以保护。有效期届满,权利即告终止,特定知识进入公有领域,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而不涉及侵权。

我国法律规定,一般公民著作财产权的有效期限是作者终生加去世之后 50 年,专利权的有效期是 10 年,商标权的有效期是 10 年,商标权期满可以续展。

时间性只针对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言,对人身权的保护没有时间限制。

(五)权利创设的法定性

知识产权是法定权利,必须经依法创设,非依法律规定,不得自由创设其种类和内容。

首先,知识产权的种类由法律直接规定,个人不能创设法律没有规定的知识产权类型。比如,对于医疗方法,目前世界上除美国等少数国家对其予以专利保护外,绝大多数国家对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在不保护医疗方法专利的国家,即便有创新的医疗方法,也不能获得专利授权。

其次,知识产权的内容由法律直接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内容,不予保护。比如,我国著作权法中规定了作者享有对其作品的机械表演权,但是对邻接权人却没有赋予其对自己表演的机械表演权,邻接权人就不能行使对自己作品的机械表演权。

知识产权的创设采用法定主义,其原因在于知识产权是对知识产品的支配权,其权利种类和内容的创设不仅关乎个体利益,而且直接关系到公共利益。国家创设知识产权的根本目的在于激励创新、促进经济发展,而不同国家经济技术发展程度存在差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必然要有所区别,知识产权的种类和内容必须法定才能符合本国实际,并随着本国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的变化予以调整。